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中环函〔2022〕11号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宏粤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宏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0〕243 号），你厂属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。

你司提交的《中山市宏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编制未按《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合理评价企业清洁生产水平、未按企业实际情况说明企业产品种类、原辅材料种类、工艺流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等内容，且生产车间及废水治理设施存在“跑冒滴漏”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按规范管理情况。因以上情况，根据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“不通过”的

决定。你司须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、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

---